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韩洪灵，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先生系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大学MPAcc项目主任、MBA资本市场TRACK学术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及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访问学者。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成员、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秘书长及浙能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获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我最喜爱的老师”、浙江大学教学最高奖“永平奖”。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

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现场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10         | 10     | 1         | 9      | 0      | 0    | 否             | 2         |

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召开董事会10次，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阅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在公司组织安排下，积极深入公司项目，了解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本人多次实地考察公司位于海宁长安的生产基地，加强了对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了解。2024年初，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位于杭州钱塘区的“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建设项目”项目，在考察过程中听取了管理层对项目建设进度的介绍。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相关部门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和落实，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葛文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葛文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懿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懿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有关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本人对《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目前市场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公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及确认；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本人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本人对《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通过以上议案，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其他

#####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本人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鉴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解决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2024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先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且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发布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0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关注公司及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韩洪灵

2025年4月28日